

##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暨风险提示的公告》的补充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经核查发现，公告中部分信息有误，现对相关内容予以更正，具体如下：

### 一、更正情况

#### 更正前：

“…导致公司前三度利润总额减少 21.68 亿元。”

#### 更正后：

“…导致公司前三季度利润总额减少 21.68 亿元。”

### 二、其他说明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14 日